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3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田 115 軍偵 37 字第

00143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軍偵字第 37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蔡承諺、皮韶顯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皮韶顯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田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08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張春輝

檢察官 陳錦宗 決行